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金统借统还财务支持协议》并向关联方借款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资金支持协议，并由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拓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方案部分内容事项，是为了提升并购基金的运作效率，加强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不变。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